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夏斌威
電話：03-3322101#5785
電子信箱：100388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090349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申請公告及揭露表 (376735500G_1090349183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0903491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受理申請110年第2次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一案，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2月30日經濟部能技字第1090502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受理申請公告及身份關係揭露表各1份(詳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請至能源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三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(新北市新



店區寶橋路48號6樓)辦理，如有需要，歡迎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750、748、741及718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裝

訂

線

